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衡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资金总额：279.31万元 | | | |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79.31万 | | | 其中： 基本支出：247.31万元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项目支出：32万元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路线、政策和法规。负责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2、负责建设全县农村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主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消费品（含图书、药品）农副产品现代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烟花炮竹归口经营。  3、负责建立新型完整的为农服务体系，采取创办、领办、联办等形式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产品基地，组建有关行业协会。负责在全县农村社区建立主题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综合服务中心。  4、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培育参股控股各类龙头企业，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农村发展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5、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全县农村商品流通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及修订；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烟花炮竹行业的市场管理；参与管理指导农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队伍的建设；参与管理指导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体系建设。  6、指导和监督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资产管理，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法依规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7、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工作，推进科技兴社。  8、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通过各种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社战略，优化干部职工知识和年龄结构。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整体绩效目标 |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履职,运转.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收集信息提出建议,为县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 | 在职人数17人，离退休人员25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 予以保障 |
| 党建、信访、安全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正常开展 | | 全部完成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100% |
| 成本指标 | 保障财政供销人员 | | ≤221.93 |
|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 ≤25.38万元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及时完成县委、政府及局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对服务中心监管,服务,促进平台建设 | | 统计部门相关数据 |
| 生态效益指标 | 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

填表人：罗琼 联系电话： 13974705325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